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第4号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 (1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工作的
通知..... (3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4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明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6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1号）以及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在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已完成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摸清全区农村不动产权籍底数与基本

情况，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对不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只调查不登记，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农村“房地一体”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登记原则。严格规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流程，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正确填写相关登记簿，妥善保存登记档案资料。

（二）公开公正原则。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全过程必须公开透明，将登记发证的有关内容及时公告，争取和调动群众的广泛参与。

（三）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一体”调查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房屋登记应遵循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五）“一户一宅”原则。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

（六）便民利民原则。在各镇设立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点或便民服务点，简化登记程序，促进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开展。

（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原则。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民生为先、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组织实施

（一）筹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为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收集资料并分析利用。在已完成全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基础上，收集土地房产现有调查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摸清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底数与基本情况，梳理权籍调查中影响发证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

3. 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对现有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

决登记颁证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制定出台《邯郸市肥乡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明确在权属调查、地籍测量、房屋调查和成果归档与建库、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要求，形成可操作性强，涵盖“一户多宅”、面积、权利人、权属来源材料等问题处理方法的规范性文件，确保登记颁证工作平稳、有序、快速推进。

4.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有经验、有实力的专业调查队伍，确保颁证工作时点上超前、质量上可靠。

5. 人员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调查规范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

（二）推进实施阶段

1. 总体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采取集中批量、个人需求、精简材料、压缩程序时限等多种形式同时开展工作，基本实现“应登尽登”。

2. 外业核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工作，村委干部、调查队伍密切配合，开展申报、测量、权属确认、公示和相关资料收集等外业调查工作，形成“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调查成果。

3. 完善数据。对照历史土地登记档案、房产登记档案等已完成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进行修改、补充、更新，使相关数据符合发证要求。

4. 登记颁证。制作簿册图件，优化签字确认和登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发放登记证书。

（三）总结完善阶段

1. 问题研究。根据登记颁证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研究解决办法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 请示咨询。邀请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和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和专家咨询组，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给予指导解决，通过咨询和请示，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大政策问题。

3. 全面推进。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持续推进不放松，力争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全区登记颁证工作。

4. 日常管理。颁证工作基本结束后，将之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确保“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不停滞，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组织学习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等，加强技术指导，明确各流

程环节的技术要求以及操作程序和检查办法，分阶段分级进行质量检查。在坚持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软硬件系统。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登记颁证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成果精度。

（二）机制保障。一是引入竞争机制。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以及项目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二是人员配备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协调各镇同步推进登记颁证工作。三是强化沟通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沟通协调，确保该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舆论保障。通过区内相关媒介和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争取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
职责分工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颁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霍鸿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贺江涛 区地方志编纂研究中心负责人

马光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李继彬 区民政局局长

常志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振平 区司法局局长

李洪广 区信访局局长

魏淑瑞 区档案馆馆长

王冠铎 肥乡镇镇长

段浩银 天台山镇镇长

史建恩 辛安镇镇长

蔡晓辉 大寺上镇镇长

张 澎 东漳堡镇镇长

韩占月 西吕营镇镇长

李瑞秋 毛演堡镇镇长

和占举 元固镇镇长

葛延民 北高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光军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登记颁证

工作。

(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审核、登记颁证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做好缺少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宅基地和房屋的“三级确认”等工作。

(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申请条件、面积标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测绘等工作经费及相关费用的筹措、拨付和监管。

(四)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区各镇及行政村区域划定和名称信息，核实村民婚姻登记信息等。

(五) 区司法局。参与制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指导权属纠纷的调处、复议和诉讼。

(六) 区信访局。参与制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指导协调做好有关信访稳定工作。

(七) 区档案馆。负责做好关于农村“房地一体”档案资料的查询等相关工作。

(八) 各镇政府。为全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镇农村“房地一体”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做好缺少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宅基地和房屋的“三级确认”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村内的指界和权属确认及纠纷调处工作，确保调查成果的完整性，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对无法及时调处的权属争议，先划定争议区，制作争议区资料，为后续调处工作创造条件；保证所辖村内农民宅基地“房地一体”的权利人或指界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到场指界，完成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的收集、界址签章表以及指界人签字盖章确认等手续。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4

2022年10月20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肥乡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根据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邯郸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邯自然资规发〔2022〕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健全党政同责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全覆盖工作体系，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最严格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红线意识，严

格耕地用途管制，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破坏、荒芜、改变用途；严格管控一般耕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2.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构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区、镇、村田长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依法依规管理。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调动各方耕地保护积极性。

（三）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立“田长负责制”耕地保护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相关配套制度，达到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建立层层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的保护机制，构建起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期内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形式

总田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田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副区长担任；镇级设立田长，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设立田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耕地承包者和种植者主体责任，落实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相应责任。

（二）主要职责

各级田长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1. 总田长。对全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

2. 区级田长。区级田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区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组织制定我区“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指导、协调、督促镇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区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对下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负责定期召集镇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

3. 镇级田长。镇级田长负责本镇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

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镇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制定本镇“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确保村级田长落实到位；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在本镇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集村级田长安排相关工作，针对村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负责查处本镇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负责本镇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负责组织对村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每季度末向上级田长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4. 村级田长。村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监管，村级田长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占用或其他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向上级田长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示牌；防止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和代表会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耕地保护政策；每月末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责任。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建立考核机制，完善考核制度。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逐级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辖区内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村田长及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辖区内耕地保护不力的田长及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三）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政府、区有关部门要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乡村对广大群众宣讲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以及严格落实耕地“六个严禁”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规定要求。同时，设立“田长制”标示牌，标明保护面积、范围、责任田长及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共同管理，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和监督的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 通 知

肥政办字〔2022〕23号

2022年11月25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我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和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0号）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就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作出重要战略部署，为我们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务会等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消防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多发季节，火灾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抓好消防安全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防控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镇、各部门要深入研判本辖区、本行业今冬明春防火形势，突出冬春季火灾事故特点，结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持续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风险。区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聚焦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宾馆饭店、市场超市、公共娱乐、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方位火灾隐患排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电焊作业、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限期整改，决不放过；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决不姑息。同时，要切实抓好全国、省“两会”期间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的火灾防控工作，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着力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三、落细防范措施，扎实做好基层火灾防控工作。各镇、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要聚焦防范“小火亡人”事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突出辖区内小场所、小单位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突出五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残障人员、鳏寡孤独等“小火亡人”事故易发重点人群，依法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防控，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日常巡查措施，引导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活动，组织清理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依法查处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行为，有效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公司要加强农村清洁取暖领域消防工作，开展入户安检，落实驻村安全员、安全协管员制度，强化安全用气用电措施，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各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扎实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推进消防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紧盯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行业，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落实全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部署，突出液化石油气用户、餐饮场所、农村燃气管道等，全面整治共性问题，严防发生爆燃事故。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等部门要紧盯化工园区、油气储罐、加油站、加气站、油气管道等部位，加强巡查检查，逐一落实防冻、防凝、防滑、防爆、防泄漏等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要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监管，加强雨雪、冰冻、大雾等天气交通管控，严厉打击

“三超一疲劳”等行为。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要抓好起重机械、建筑、公路、桥梁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整治，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措施，坚决杜绝抢进度、违法转包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要突出源头防控，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深化冬春季林木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确保防火安全。同时，对自建房、民爆物品、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深入排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五、强化应急准备，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工作。各镇、各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针对元旦、春节等重要时段制定专门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潜在火灾风险和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配备专业救援车辆、人员专门防护装备等器材，定期组织检修维护，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对市政消防水源开展一次全面普查摸底，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保养，落实防冻保暖措施，确保完整好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要组织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管理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测试检修，保证消防设施供水安全。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备勤、随时待命，进一步健全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险情，第一时间出动，精准高效安全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各镇、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恶意炒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安全防范责任末端落实。各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直接管，坚决抓好火灾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遇有重大突发火灾和事故，要立即赶赴一线，靠前指挥，现场调度，科学应对。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抓好本行业领域火灾防范和安全生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及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把防火和安全生产责任传导到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全力抓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等制度，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或紧急情况，果断处置、及时报告。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展明查暗访，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现问题较多、隐患整改进展迟缓的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约谈；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和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24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 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59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承担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对县级实施的 30 项行政许可事项、77 项业务办理项，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基本要求

（一）告知承诺制的基本含义。告知承诺制是指由承担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具体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

的后果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审批后核查的审批方式。

（二）适用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形成《邯郸市肥乡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内30项行政许可事项、77项业务办理项全部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审批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

（四）严格告知承诺制实施程序

1. 告知与受理。申请人现场咨询或申请办理告知承诺事项时，审批部门应主动告知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并将告知承诺办理的实施依据、准入标准、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愿按照审批部门告知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审批部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信息，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 审查与决定。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并将审批决定和相关材料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3. 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

4. 违诺处理。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事项清单。各镇政府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本辖区实施的告知承诺事项，逐事项明确实施部门和监管主体，编制本辖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二）简化审批流程。审批部门负责推进审批权限下沉，将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权限授权窗口工作人员，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即来即办、当场办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三）提升平台功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行业（领域）业务系统，承载全区实施告知承诺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出证等环节，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双向推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四）开展业务培训。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培训计划，对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五）完善办事指南。审批部门负责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

月底前)

(六) 强化信用监管。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改革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牵头负责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订工作。区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政府和区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意识,把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逐项分析具体改革事项,完善配套措施。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改革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 加强督导问效。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告知承诺制改革,组织区有关单位加强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适时向全区复制推广。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宣传培训。各政府和区有关单位要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多形式开展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30项行政许可事项、77项业务办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法定代表人变更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设备清单; 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 3.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5.经营场所及仓库的设备清单; 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7.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8.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集体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限期补齐补全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限期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限期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限期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市级委托县级实施。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限期补齐补全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告知承诺期限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技术指导员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技术指导员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0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告知承诺期限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员至少1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员至少1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1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告知承诺期限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①救生员至少3人;②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面积每增加250m ² 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③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①救生员至少3人;②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上的面积每增加250m ² 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③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2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告知承诺期限补齐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公安局	告知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材料; 4.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公安局	告知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刻章部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 8.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刻章部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3.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 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地址(学校变更)	省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材料; 3.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变更地址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材料; 2.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举办者变更)	省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财务清算报告;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材料。	1.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财务清算报告; 3.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材料。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校长变更)	省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3.《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校长的聘用合同。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2.《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校长的聘用合同。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3.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2.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机构活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机构活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市级以下下放县级实施
2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审批局	区林业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2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审批局	区林业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文件；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他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分区填埋方案； 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3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	
3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3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7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代承诺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管理制度文本。	
3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1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代承诺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整机照片; 7.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申请表; 2.登记证书; 3.号牌; 4.行驶证; 5.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号牌; 2.行驶证。	
4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5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5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 承 诺 申 请 承 替 材 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营业执照; 2.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3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审批	文艺表演团 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文化 区和 旅游局	代 承 诺 承 替 申 请 材 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54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 批	从事互 联网服 务经营 活动审 批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文化 区和 旅游局	代 承 诺 承 替 申 请 材 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 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 明文件; 6.公安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 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营业执照和章程; 2.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告知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营业执照; 2.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5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区卫生健康局	告知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	
5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告知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8	高危项目体育经营场所经营许可	高危项目体育经营场所经营许可项目(范围)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高危项目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59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区民族宗教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60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区民族宗教局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61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公安局	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6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免于实质审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3	林木采伐 许可证核 发	林木采伐许 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行政 审批局	区林业 局,各 镇政 府	承 诺 于 实 查 审 查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 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 见。	无	仅限于商 人蓄立 积15立 方米以 下的林 木采伐 许可证 核发
64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行政 审批局	区水利 局	承 诺 于 实 查 审 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 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保 水土方案 报告表发 和开发生 区的建设 项目保持 水土方案 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5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国家所有水 域滩涂的发 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免 质 承 于 审 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66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 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 输站(场)经 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 输厅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交通 运输局	免 质 承 于 审 查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设备、安全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67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养 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免 质 承 于 审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68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养 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区农业 农村各 镇政府	免 质 承 于 审 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 部门	监管 主体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 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9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设立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 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 展项目制定)。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70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变更 单位名称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71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变更人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72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注销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73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延期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内); 3.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 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74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补证	县级	省卫生健 康委	区行政 审批各 镇政府	区卫生 健康局, 各镇政府	免 质 承 诺 实 查 于 审 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市 级 权 限 下 放 县 级 实 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各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免于承诺审查	1.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76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各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免于承诺审查	1.小餐饮登记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7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监局	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免于承诺审查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全套设施设备目录;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 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1.仅限于申办开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 2.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有关工作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25号

2022年12月8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22〕35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工作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6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有关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并提出如下要求一并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一、聚焦四项重点任务抓落实

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要围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四项重点任务，加快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不断规范审批、中介、网办、评估评价等服务，规范办事场所和窗口设置，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承诺办、容缺办等便利化举措落地见效；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建设，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共用。

二、关注五大核心要求促提升

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要关注、提升用户体验，在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上下功夫，优化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推进智能咨询引导等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帮办代办等服务。要关注、提升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能力，加快平台融合，实现政务服务渠道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要关注、提升政务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动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

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平台，提供主题式、套餐式等集成化服务，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关注、提升移动端应用服务，推广应用“冀时办”，为生产生活提供使用便利。要关注、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要素同标准管理，将线上办事的便捷性与线下的专业性、低门槛互补，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三、强化四项保障机制保实效

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保障机制，在经费、编制、场地、信息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强化人员保障机制，推动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要强化跟踪问效，以随机抽查、定期督查为主要措施，及时跟踪检查，对未能落实到位的，及时提醒督办。要采取第三方评估、互查互评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务服务评估，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政务服务指标的主要依据，以考促效，促进各项要求落地见效。要强化宣传推广，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及时总结，并在全区推广，以点带面，促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责任分工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责任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实行一个目录管事项	依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确定区级及以下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组织有关单位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	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2		区有关单位依据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印发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3		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结合工作实际，梳理镇、村两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印发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	各乡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	实行一张清单管标准	区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以“审批流程最优、申请材料最简、承诺时限最短”为目标，依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	区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5	实行一个机制管调整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由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部门原则上根据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向社会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擅自增减政务服务事项，确需调整的，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154号）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和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乡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6	规范场所设立	统一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区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村（社区）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心、便民服务站。 编制进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负面清单，实行清单管理，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8	规范场所设立。	各部门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区交警大队、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肥乡管理 部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9		设置“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税务发票申领、银行账户预约开户、公章刻制、参保用工登记、公积金开户、涉企经营“证照联办”、企业注销“一件事”等事项综合受理。将企业开办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不再保留相关单位单一事项的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 心肥乡管理部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0	规范窗口设置	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办理立项核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各阶段全链条、全环节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综合受理，不再保留单独部门或单一事项的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1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负责除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之外非即办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实行全科无差别综合受理。医保、社保、税务等行业（领域）进驻事项实行分领域综合受理，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实行无差别办理。	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2		设置“快捷即办窗口”。负责程序简单、标准明确、专业要求较低，且能实行受审合一、当场办结的即办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和办理结果的出件送达。	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设置“跨区通办窗口”。负责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和省外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代收代办、沟通协调等异地办事服务。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4		设置“统一出件窗口”。负责除快捷即办事项外,审批结果涉及证照文件的领取和送达。		2022年底前	
15		设置“咨询帮办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负责企业群众办事的咨询引导、帮办代办、预约服务、政策答疑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2022年底前	
16	规范窗口设置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鼓励将受理条件明确、风险程度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本级行政审批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7		健全进驻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8	规范审批行为	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申报辅导和审批前指导;规范办理流程,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电子证照等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19		对涉及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2022年底前	
20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领域实施。配合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善河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21	规范中介服务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同步将信用评价和监管结果等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五级一体化信用平台,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机构。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2	规范评估评价	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全区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2022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运用好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规范评估评价	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4		开展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5		实行审管一体的政务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双推送、互反馈”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26	规范审管协作	对已划转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7		完善“企业开办专区”，巩固提升一日办结制度，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日办结。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各镇 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28	推进“集成办”	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聚焦日常生活常见经营状态，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涉企证照基本信息变更的集成联办。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 局等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29		推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梳理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住房、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8个主要人生阶段所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证件，形成邯郸市肥乡区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 教体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 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0	推进“网上办”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和运行。全面推行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100%全流程网办。实施部门按职责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31		通过视频、标准卷、填报模板等方式优化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32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3	推进线上线下“并行办”	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4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35		在“肥常快”的基础上，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推广使用“冀时办”提供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月底前	
36	推进“掌上办”	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证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冀时办”汇聚，并在日常生活各领域中应用。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 月底前	
37	推进“就近办”	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各镇 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8		积极使用河北省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基层常办事项全部接入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延伸。	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科工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3年底前	
39	推进“承诺办”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审慎监管等风险和纠错成本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0	推进“容缺办”	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1	推进“帮代办”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设置“帮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局、区公积金中心等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2	推进“邮寄办”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依法加强与各类快递企业的合作,开通“邮寄”业务,条件允许的实行“免费邮寄”,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局、区公积金中心等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3	推进“延时错时和预约办”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开通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公布预约电话，完善预约转办机制，高效提供政务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公积金中心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4	推进更多便利服务	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	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科工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45		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等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四、加快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46	严管系统建设	能够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有关单位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平台管理部门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	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7		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功能的升级，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县级不得建设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已经建设的，2023年底前完成向市级平台的迁移。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底前	
48	丰富平台功能	积极承接市局深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改造提升，增加身份认证互通功能，与其他在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的成果；待市局完善电子印章功能后，积极推广应用并为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积极承接市局建设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库，保存、管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档案材料，实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的成果；积极配合市局建设在线视频导办系统，提供视频咨询和帮办服务；配合市局建设咨询知识库，提供精准、智能的咨询引导服务；积极承接市局建设平台综合管理模块，高效管理平台各模块运行和数据成果。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9	加强数据共享	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配合省市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明确区行政审批局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配合省市完善全省大数据体系,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0	加强数据共享	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6月底前	
51	强化安全保障	积极配合市局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级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市局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运营,配合市局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积极配合市局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区行政审批局、区网信办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五、加强保障机制建设促实效					
52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编制、场地、信息化保障。	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3	强化组织保障	配合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底前	
54	机制	制定行业(领域)指导监督措施,指导和督促镇、村两级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问题。	区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55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政务服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明确牵头部门,制定本辖区工作举措,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底前	
56	强化人员保障	配齐配强政务服务人员力量,重点保障一线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需求。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	2022年底前	
57	机制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配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8	强化人员保障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	区行政审批局、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9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加快推动按照行政审批人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	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2023年底前	
60	强化跟踪问效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督查检查，以随机抽查、定期督查为主要措施，及时跟踪检查，对未能落实到位的，及时提醒督办。	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 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1		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媒体监督等作用，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采取第三方评估、互查互评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务服务评估，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政务服务指标的主要依据。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2	强化宣传推广机制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成效。	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26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已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区政府第 21 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邯郸市肥乡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结合全区实际，制定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坚持点、线、面相结合，扎实做好邯郸市肥乡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第二节 规划目标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系。以

技防体系建设为核心，发展物防和人防体系建设，重点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火险预报、林火监控系统建设，健全林火信息和指挥系统，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防扑火技术手段，加强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扑火能力，全面提升森林防火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综合防控水平，实现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8%。

第三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预警监测，建立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立健全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扑火队伍专业化和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组织指挥水平，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

（二）坚持分区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与国家分区施策相衔接，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明确重点区域，加大支持力度，针对火险因子类别、防控基础条件、重点保护对象进行分类治理，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分期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突出以水灭火等基础性、长远性工程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科技优先、加强培训的原则。加强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防控森林火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注重森林防火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管理现代化水平。

（五）坚持政府主导、齐抓共管的原则。区应急、林业、气象、文化广电和旅游、教育体育、民政、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按各自的职责范围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形成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整体合力，真正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

工作机制。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邯郸市肥乡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涉及邯郸市肥乡区下辖9个镇（肥乡镇、天台山镇、辛安镇镇、大寺上镇、东漳堡镇、西吕营镇、毛演堡镇、元固镇、北高镇）内的林业用地。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第七节 主要内容

认真落实《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强化全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按照Ⅲ级火险县标准，建成扑火队员不少于30人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要求，完善队伍营区营房、办公场所、训练场地、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队伍备勤训练需要。加强扑火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车辆、通信指挥器材、安全防护装备和灭火器具装备等，结合实际加大以水灭火建设投入，强化机动作战和跨区增援能力。加强大片林、林带等区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第二章 区情概况及森林防火现状

第一节 基本概况

（一）地理位置。邯郸市肥乡区位于河北省南部，邯郸市东部，东与广平县交界，南与成安县相连，西与邯山区接壤，北与永年区、丛台区、曲周县毗邻。介于东经114°37′—115°01′、北纬36°29′—36°40′之间，总面积503平方千米。

(二) 地形地貌。邯郸市肥乡区全境处于平原地带，地势平坦，西南略高，东北略低。最高点为寨中堡村偏北 0.8 千米处，海拔 55.4 米；最低点为瓜精庄村东南 0.3 千米处，海拔 41.4 米，相差 14 米。境域基本处于漳河冲洪积扇区，按《河北省地貌图》分类，属于堆积平原区之新冲积平原亚区，以扇上平地或缓斜地为主，间夹古河道微高地和扇上洼地，呈北东向狭条带状分布。地貌主要类型有：故河道（自然堤缓岗）、微斜平地（二坡地）、决口扇形地和小冲积锥、洼地等，其中故河道、二坡地、小扇形地、洼地等，分别占总面积的 23%、21.6%、5%和 47.9%。

(三) 水文地质。邯郸市肥乡区地处黑龙港地区上游边缘，西南部为山前平原前缘覆盖冲积洪积物，地层以中、细砂和隔水层相互间隔，地下水较发育；其他大部分属黑龙港平原以冲积湖积物覆盖，岩性颗粒细密，层次差异不大，浅层淡水不发育。第四系地层覆盖巨厚，在本区境内达 450—500m，水文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岩条中。境内无自然河流流经，地表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和接纳成安县、邯山区沥水径流和“引黄济淀”的客水，以及岳城水库灌区的供水。

(四) 气象条件。邯郸市肥乡区位处欧亚大陆东南部中纬湿润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差异明显。春季，风多而大，降水少，温度低，升温快，干旱严重；夏季，温度高，湿度大，降水日数多，降水量多而集中；秋季，天气晴朗；冬季，寒冷干燥，降水量少。气候总特点是：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集中，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年平均太阳辐射量为 $45.43 \times 108 \text{J/m}^2$ ，其中大于或等于 0°C 的辐射量为 $45.43 \times 108 \text{J/m}^2$ ，大于或等于 10°C 为 $36.11 \times 108 \text{J/m}^2$ 。年平均日照 2767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61%，日照时数平均为 7.6 小时。日照时数季节性变化明显，春季最多，平均 785.1 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 28.2%，其中最多的月份是 5 月份，日照时数为 305.9 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 11.0%；冬季最少，平均为 566.9 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 20.4%，其中 2 月份最少，平均为 186.4 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 6.7%；夏秋两季介于冬春之间，分别为：754.7 小时和 660.4 小时。

(五) 交通条件。邯郸市肥乡区区位独特，环境优越，地处晋、冀、鲁、豫四省接壤地带，西邻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和 107 国道，309 国道、邯济铁路、邯馆高速公路横穿东西，邯郸绕城高速、515 国道、230 国道纵贯南北，邯黄铁路从城区东侧穿过。西距邯郸机场仅 30 余公里，与郑州机场、石家庄机场均有高速公路直通，与天津港距离只有 457 公里，距青岛港的距离 593 公里，均有高速公路直通，已经成为铁路、公路、空

中和水上的交通枢纽。

（六）地震烈度。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有关规定：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七）社会环境。邯郸市肥乡区位于河北省南部，地处黑龙港流域，辖9镇，265个行政村，总面积503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41.4万，常住人口37.2万，耕地49.4万亩。肥乡历史悠久，三国魏文帝曹丕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建县，至今已1800年历史，2016年10月1日，肥乡整建制撤县设区。肥乡文化底蕴深厚，现有平原君赵胜墓、“圣井”等多处文物古迹，相关历史典故30多个。肥乡农业资源丰富，素有“华北粮仓、冀南棉海”之称，是“中国圆葱之乡”“中国食用菌之乡”，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72.2万亩、总产35.1万吨以上。肥乡生态环境良好，截至2021年底，森林覆盖率25.72%，被评为河北省平原绿化先进区、河北省通道绿化先进区。近几年来，肥乡抢抓撤县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励精图治，弯道赶超，经济社会呈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劲态势。

第二节 森林防火现状

（一）森林现状。邯郸市肥乡区以邯馆高速两侧林带、邯郸市绕城高速肥乡段林带、团结渠及东风渠绿化带、肥义公园、邯郸东郊公园、广安公园、森林公园为主。

（二）森林防火等级。依据《河北省林业厅关于报送县级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的报告》，邯郸市肥乡区为Ⅲ级火险县。

（三）森林防火现有基础设施、设备情况。

1. 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现状。目前全区防火通道已有约95公里，防火隔离带7公里。

2. 防火水池现状。邯郸市肥乡区防火水源尚未实施专项建设，主要依托农业灌溉水渠，水渠现有东风渠、民有渠、团结渠。

3. 视频监测系统现状。现有视频监控摄像头21座，覆盖全区林地95%。

（四）防火宣传教育现状。邯郸市肥乡区以《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大力开展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森林防火基本知识和安全避险常识的主题活动。以火源管理示范单位宣传为引领，突出群防群控在管好火源中的核心作用，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取得实效。以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件为载体，

宣传报道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打击违法犯罪。注重利用3月12日“植树节”、3月30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宣传契机，扎实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利用城区LED电视大屏、农村喇叭广播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发布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利用网络新媒体大力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避险常识。开展森林防火拉练，出动防火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悬挂防火警示旗，开通、组织文艺演出队下乡宣传，开展防火一堂课、书写黑板报、小手拉大手、防火征文等校园活动，进村入户发放明白纸，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2021年，在城区、景区LED电子大屏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广告250余条；宣传野外用火规定、安全扑火知识和扑火避险常识，森林防火责任书150份、悬挂条幅180条、森林防火扑救常识1000余册；出动防火宣传车130车次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宣传。

（五）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肥乡区现有森林草原消防队员30名，驻地设在肥乡经济开发区消防中队，面积14000m²，培训室、活动室建设完备，工资保险列入财政预算内资金。目前共配备有：消防车辆4辆，风力灭火机10台，灭火水枪5把，油锯5台，灭火水泵1台，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灭火防护服、阻燃手套、扑火鞋、灭火防护装备、抢险救援防护装备各20套。

（六）防火应急指挥系统现状情况。邯郸市肥乡区坚持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为原则，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和区镇村三级“林长制”要求，扎实做好防火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责任全部细化到人，区、镇、村三级防火责任得到有力落实。按时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改革，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合专班，明确了部门职责。区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总指挥1名、常务副总指挥1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区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区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1名，由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2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实行联合办公，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联合工作专班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火场指挥组、调查评估组等4个职能组。

第三节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的优劣势分析

(一) 优势。一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为森林防火工作赋予新的使命和任务。党的十九大把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明确提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防火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确保生态安全的有力举措，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建设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政府高度重视，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带来动力和保障，推进了森林防火的规范化与高效化。《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指出“要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区委、区政府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建立健全各级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和各类扑火队伍。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了重点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同时注重森林消防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定期举行森林防火实战演练及森林防火指挥员培训班活动，不断提高队伍的扑火战斗力。三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为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奠定了物质基础，森林防火工作逐渐从单纯防火向现代林火管理发展，科学技术被不断应用在森林防火的各个环节。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等被广泛应用，信息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使森林防火工作中的火险预测监测、调度指挥、辅助决策、信息管理等内容有机整合，视频监控、GPS、通信、GIS等高科技手段构成森林防火管理系统。

(二) 劣势。一是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偏高。2022年5月，世界气象组织发布《2021年全球气候状况》，2021年全球年平均气温比1850—1900年平均水平高约1.11℃，2015—2021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7年，预计未来全球气候还将继续变暖，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森林防火的外部环境十分不利，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二是林区可燃物增多，不利于森林防火工作开展。肥乡区地处太行山脉东部平原，河北省气象局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森林火险指数指出，肥乡区属于一级（低火险）地区。随着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同时，随着林业生态建设的不断推进，林内植被越来越茂盛，林下枯枝落叶不断增加，具备了发生森林火灾客观条件。三是受传统习俗和多种经营活动影响，野外违规用火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部分群众擅自烧荒烧草等时有发生，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习俗性用火屡禁不止，对森

林安全造成很大威胁。“林下经济”不断发展，林区各种经营活动日趋活跃，进入林带的人员逐年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四是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尚难支撑森林防火需求。虽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新的突破，但由于防火责任重，防火难度大，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1）由于资金投入相对有限，全区范围内防火道路、林火阻隔、灭火水源等尚未形成网络，各地之间防火能力不平衡，难以承载森林防火环境带来的压力。（2）历年来虽有资金的投入，但无法满足森林防火的需求，导致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防火智能化建设达不到标准。

第三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总体构思

根据森林防火总体布局和森林火灾发生的特性，本着“找出薄弱环节、重点突破、重点治理”的原则，确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在投入有限资金的条件下，做到量力而行，确保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森林重点火险区的森林防扑能力。

首先，明确、健全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其次，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火灾扑救的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火源管理法制化、基础工作信息化、消防队伍专业化。

第二节 规划重点

本次规划主要涉及邯郸市肥乡区全域内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

（一）防火通道的建设。防火通道包括防火道路，其中防火主干道（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对防火通道建设提出标准和要求。在林带内新修防火道路10公里，其中邯馆高速林带6公里，邯郸市绕城高速肥乡段4公里。

（二）防火碑（牌）的建设。在主要道路的重点部位上新建防火牌110个。

（三）防火隔离带的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即为了防止火灾扩大蔓延和方便灭火救援，在森林之间、森林与村庄、学校、工厂等之间设置的空旷地带。森林防火隔离带的设置是一种重要的森林防火途径。规划新设防火隔离带13公里。

（四）防火智能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化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森林火灾智能化预警预报、监测监控和现场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智能化服务综合业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备的森林防火服务体系，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

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发挥其在大面积林区火情监测中的作用。

（五）“四清”运动开展。对全区“林边、地边、路边、坟边”的杂草加大清理力度，组织劳力砍割到位，连片坟墓砍割防火带，与有林地隔开。

第四章 分项工程规划

第一节 防火通道建设

防火通道主要分为防火道路及防火步道。

（一）防火道路。森林防火道路是森林防火的重要基础设施，针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密度低、建设滞后、通行能力差等问题。本规划防火道路按照扑火力量最短时间到达火场的路径设计，针对道路现状，结合防火分区，以完善重点火险区的防火主干道和防火支道为主，新建与升级改造相结合，合理增设防火线路，适当调整道路级别，确保道路通畅，纵横成网，标识明显，使林区道路状况和路网密度得到大幅提升，增强车辆、机械通行能力，为快速扑救火灾提供保障。新修防火道路 10 公里，其中邯馆高速林带 6 公里，邯郸市绕城高速肥乡段 4 公里，按单车道道路宽度 4.5 米，每公里造价 30 万元，需投资 300 万元。

（二）防火步道。防火步道主要是加快扑救人员抵达火场的速度，同时保证扑救人员在赶赴火场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连接两条互相平行的防火道路，以减少无人区给巡护和防火工作带来的压力。规划防火步道宽 1 米，砂石土路面投资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水毁路），升级简易路，以林区现有外部道路为基础，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防火步道设计 60 公里，其中邯馆高速（两侧）40 公里、绕城高速肥乡段（两侧）20 公里，按每公里 1 万元，需投资 60 万元。

第二节 防火检查站（哨）建设

依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防火检查站我区在林带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哨），在防火期（当年 10 月 1 日到次年 5 月 1 日）可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路口设置。依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第 8.1.3 条防火检查站的设置位置：

1. 林区城镇、村人员活动集中的主要出入口；
2. 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

3. 容易发生林火并便于防范检查的林边地段。

需设防火检查站 50 个临时检查站。临时检查站按 3000 元/个估算，大约需要 15 万元。

第三节 防火碑（牌）设立

为了宣传森林防火，做到“森林防火、人人有责”，需要在林区镇村人员活动集中的主要出入口、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等关键位置设置醒目且坚固耐用的防火碑（牌），提醒社会各界注意森林防火。

近期还需新建防火碑（牌）110 块，分别位于邯馆高速、邯郸市绕城高速肥乡段线、肥馆线等重点部位。防火碑（牌）按照 1000 元/个计算，大约需要 11 万元。

第四节 防火水池建设

防火水池是一种可自动收集雨水的森林防火用蓄水池。目前，森林灭火仍以喷、洒水的方式为主。但是由于水源较少，森林灭火时必须从远处取水，主要方式有塑料桶装水，消防车载水，直升机悬挂吊桶或吊囊从河流、湖泊或人工水池取水等。为在扑灭火情时能够及时取到水，需在森林防火通道上设置一种建设在道路低洼处，能自动收集雨水的森林防火用蓄水池。发生森林火灾时，可以直接将高压泵伸入蓄水池口取水灭火，有效解决森林发生火灾时林火扑救或者林火扑灭后余火清查的及时用水问题。且蓄水池建造成本低、安装简单、占地面积小、使用方便。防火水池的大小约为 6—9 立方米。规划在邯馆高速林带、邯郸市绕城高速肥乡段林带、309 国道肥乡东段林带、肥馆线林带、邯郸东郊森林公园重点林区有集水条件部位新建 140 个防火水池。按 1000 元/个估算，需要 14 万元。

第五节 防火智能化建设

森林防火的原则要求是“积极预防、早发现、早出动、早扑灭”，智能化防火能够做到全天候 24 小时自动监视林区情况，无需人工干预，一旦发现疑似火情即通过系统报警平台及时提供现场信息，在第一时间迅速判断火情，做出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森林防火符合“三早”原则。规划在全区重要林区入口重点部位，增设防火视频语音警示设备 40 套，按每套 2500 元，需要 10 万元。

第六节 “四清”运动开展

对全区“林边、地边、路边、坟边”的杂草加大清理力度，要组织劳力砍割到位，连片坟墓要砍割防火带，与有林地隔开，宽度20米，林内零星坟墓清除标准为林缘到坟墓周边3米范围内杂草要全部清除干净。降低可燃物载量，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一节 投资估算原则

一是坚持根据实事求是、准确计算、科学安排、厉行节约的原则；二是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注重效益、分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三是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四是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

第二节 投资估算

经测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总建设投资为410万元。

第三节 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

森林防火工程是一项生态公益性事业，应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项目资金将由政府多渠道筹措解决。规划建设期为5年，2021年开始实施建设，每年分项完成计划内容，至2025年完成所有建设与维护内容。

第六章 消防队伍及装备建设

第一节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森林消防队伍是森林防火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是扑救和处置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不断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的管理与训练，提高队伍的战斗能力，造就出反应快速、训练有素的森林消防队伍，是增强扑火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要保障。针对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落后、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的要求，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构建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森林消防队伍体系。

本期规划提高和完善现有1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规划期末实现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配备率100%，按年稳定补充各类扑火设备。根据实际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生活训练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

第二节 森林消防装备能力建设

森林消防装备能力建设是扑救森林大火重要的供应保障体系，也是国家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省、市森林防火区域划分和重点建设区域，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形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能力，以便能够在火情紧急时，对重特大火灾扑救实施及时、有力的增援。

（一）扑火物资储备建设。扑火物资储备建设是扑救森林火灾重要的供应保障。本着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配备风力（水）灭火器、灭火水枪、水泵、油锯、割灌机、扑火服装、二号工具等中、小型扑火机具与装备。同时，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地形条件，有选择地加强运兵车、森林消防车、水罐车等扑火装备能力建设，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机具化水平，逐步加强以水灭火设备建设，提升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二）物资储备库房建设。物资储备库房建设是提升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合理布局物资储备库房建设，提高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保障能力，及时、有力地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实施增援。

第七章 实施效果总体评价

第一节 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植被是保护生态环境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首要任务和关键所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则是保护好森林的有效措施之一，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内容的实施，能够有效地控制森林火灾发生概率，保护和培育现有森林植被及林木资源，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和稀有性，改善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间接起到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的作用，对森林充分发挥其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优化环境等也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也能使野生动物回迁和大量繁殖，对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生态平衡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社会效益

（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火灾的危害极大，不仅毁坏林木，而且对人民的生命财产构成重大的威胁。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及科技含量，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和谐社会局面。

（二）保护森林旅游资源。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不仅保护自然资源，也保护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对促进旅游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优化投资环境，提升知名度及对外形象意义重大。

（三）提升社会森林防火意识。通过森林防火建设，加强宣传，加深人们对林业的重要作用 and 意义的认识，深化对森林防火工作在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所起的作用认识。做好森林防火建设，是发展林业对外活动、扩大人员交流、加速信息传递的前提和保证。通过引进人才、技术和设备，提高全区林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管理和科研水平，也提高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水平。

第三节 经济效益

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内容的实施，既有重要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又有综合的经济效益，其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来体现，即工程建设能解决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森林防火经济效益更多地体现在间接效益上，通过减少的灾害损失来体现，灾害的损失主要包括森林资源损失、野生动物损失、水资源损失以及火灾扑救损失，加上可减少水资源和生态资源等方面的损失来看，该方面的间接经济效益相当可观；拉动特色种苗、林木产品加工、药材、旅游等农林产业、果业、旅游业发展，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使广大群众受益；吸引资金投入，随我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可吸引大量外来投资，必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

第一节 政策保障

2016年12月，由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指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建设，用以指导全国森林防火工作。

《规划》共涵盖全国 2675 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级行政单位，重点实施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等六大建设任务，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了完备的森林防火法律规范体系。同时，《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规划建设资金。

第二节 组织保障

由区、镇两级政府负责组织，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节 制度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及有关法规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用制度管理各级森林防火单位，保障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完善森林防火管理制度。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管理制度，包括森林火灾预防制度、森林防火工作考核制度、森林火灾扑救制度、森林防火日常工作规范、森林火灾档案管理制度、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及防火物资管理制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确保各级各部门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火灾，保障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做到决策科学、反应及时、准备充分、措施有力，有效地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二）强化队伍制度建设。强化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度、内务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制度、体能训练制度、奖惩制度等，严格管理，培养高质、高水平、反应迅速、装备精良、机动快速、作战能力强的专业化队伍，有效地管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高队伍战斗力。同时，建立健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业务培训制度及实战演练制度，对各防火单位的森林消防队伍和专职护林员实行统一业务培训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战演练，实现森林消防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建设，使森林消防队伍能适应森林火险新形势下扑火工作的需要，保护人民生命。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明确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27号

2022年12月28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充分发挥全区各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明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直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履行规定权限内招标投标项目行政监督职责。

二、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履行规定权限内监督职责。

（一）建设工程项目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基本建设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3. 区水利局。负责对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4. 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工业项目和重点项目进场交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监督。

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二）其他行业和产业项目

1. 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进行监督。
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生态保护修复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除建设工程项目外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等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投资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文物、旅游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公立医院医疗器械采购、卫生健康服务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8.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监督。

（三）未明确的行政监督职责项目

其他确需进场交易但未能按照上述分工明确行政监督单位的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前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履行行政监督职责；必要时可由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协调明确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三、依法依规履职

区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监督执法，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履职。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按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28号

2022年12月29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58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入湖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作出积极贡献。

2023年底前，以“三条主渠及其19条支渠”为重点，全面完成全区所有河渠及其支渠排污口排查。

2024年底前，以“三条主渠及其19条支渠”为重点，全面完成全区所有河渠及其支渠排污口整治。

2025年底前，建立科学、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二、认真开展排查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本辖区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规范排查、溯源、整治程序，细化路线图、时间表，扎实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工作要求，按照三级排查模式，综合采用人工徒步排查及现代科技手段等方式，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范编码命名，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见附件2），全面建立排污口台账。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3年每季度末，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报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三、系统推进溯源

（一）确定责任主体。根据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调查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二）同步监测研判。为全面掌握入河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按照“边查边测”的原则，在人工现场排查阶段应对疑难复杂点位开展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口既要上岸查

污染源，又要同步开展河流水质监测，用数据溯源污染段和污染点，准确掌握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四、分类实施整治

（一）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确定排污口分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二）明确整治要求。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2023年底前，填报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清单（见附件3），制定整治方案，根据排污口及责任主体清单，细化明确每个排污口具体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及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安排，有效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管网空白等难点、痛点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合理设置整治期限，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通过对排污口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安全有序，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推进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三）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未经审核同意设置且达不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四）清理合并一批。有序推进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作，积极推动将城镇污水收集管

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散排口予以清理合并。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多个排污口的要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五）规范整治一批。各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等方面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分类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共用排污口的，应明确各排污单位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针对性措施，对存在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设置专门的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五、推进长效监管

（一）加强规划引领。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严格规范审核。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国家、省和市负责设置审核的除外）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的统一管理，统筹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按照审核权限，从严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利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根据河湖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雨洪排口排查整

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雨洪排口排查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工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区行政审批局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加强城镇雨洪排口旱田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要加强排污口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省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六、加强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区级牵头抓推进、各镇具体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镇、经济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加强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组织调度，督促各镇、经济开发区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进行通报。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全区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重要工作内容。强化督导检查，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环境执法。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倒逼陆

域污染源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四）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引导公众投入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排污单位自律意识。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_____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

3._____镇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清单

附件 1

邯郸市肥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韩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韩绍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 成 员：曹月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卢红卫 区水利局副局长
- 王志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 王德军 区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 王喜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徐路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 郭书英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 李阳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苗青原 肥乡镇党委副书记
- 杨光宇 天台山镇党委副书记
- 张增福 辛安镇四级主任科员
- 宋建峰 大寺上镇人大主席
- 王鹏江 东漳堡镇党委副书记
- 高星海 西吕营镇二级主任科员
- 王志磊 毛演堡镇副镇长
- 闫春鹏 元固镇二级主任科员
- 史如竹 北高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韩绍勇同志兼任，负责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整体安排、协调推进、督查调度等工作。

附件 2

_____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排查情况							溯源信息				
	区	镇	详细地址	坐标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分类	是否登记或审批	河湖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排入水体水质目标	排入水功能区名称	排入水体名称	排污口编码	现场情况	水质检测	废水来源	责任主体
				纬度		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影像资料	检测结果	各来源废水排放量	主体名称
			经度									异常状况	检测类型	各来源位置	联系人	
												周边环境	废水类型	各来源名称	联系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 (吨/天)			
												入河方式				
												排水特征				

填表说明:

- 1.入河排污口命名、分类、编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执行。
- 2.排入水体名称：直接排入的河流名称。
- 3.是否已审批和登记：指是否通过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审批或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
- 4.排水特征：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水状态，分为“排水”“无水”“不确定”。
- 5.入河方式：包括管道、沟渠、涵闸等。
- 6.排放方式：分为连续、间歇。
- 7.周边环境：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的外部环境，如“工厂”“矿井”“村庄”“农田”等。
- 8.异常状况：文字描述入河排污口排放异常或超标的具体情形；异常，指感官异常，如“黑臭”“泡沫”“水华”“浑浊”等。
- 9.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文件用排污口编码命名，单独报送。
- 10.检测类型：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便携仪器。
- 11.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
- 12.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实测法填报。在实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天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 13.各来源名称：指废水来源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住宅小区、片区、农田等名称，存在多个来源的依次填写，每个来源之间以分号隔开。
- 14.废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种植废水、养殖废水、临时排放废水等。
- 15.各来源位置：填写各来源的位置信息，例如“XX 区 XX 镇 XX 号”。
- 16.责任主体：通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附件 3

____镇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清单

序号	区	镇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详细地址	排污口类型		排放方式	责任主体	排入水体		是否登记或审批(文号)	存在问题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经度	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河湖名称	水质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保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填表说明:

- 1.入河排污口命名、分类、编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执行。
- 2.排放方式：分为连续、间歇。
- 3.是否登记或审批：指是否通过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审批或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
- 4.存在问题：应填写溯源中发现的排污口存在问题。如在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排污口、借道排污、废水直排、超标排放、管网破裂、管道溢流、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等，需对问题进行具体描述，未发现的可不填写，具体问题情形可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填写。